

证券代码：300501
债券代码：123183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债券简称：海顺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朱秀梅女士的通知，获悉朱秀梅女士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本次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朱秀梅	是	13,410,000	41.61%	6.93%	2024-11-13	2025-7-2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13,410,000	41.61%	6.93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林 武 辉	58,019,499	29.98	13,000,000	13,000,000	22.41	6.72	0	0	0	0
朱 秀 梅	32,230,408	16.65	13,410,000	0	0	0	0	0	0	0
合 计	90,249,907	46.63	26,410,000	13,000,000	14.40	6.72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日